

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

103 年 6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03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條辦理。

貳、招生科別人數：

- 一、機械加工科（日間上課）：8 名
- 二、視聽電子修護科（日間上課）：8 名
- 三、營造技術科（日間上課）：8 名

參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，每日 09:00 至 15:00，採現場個別報名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國立秀水高工教務處（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），電話：(04) 7697021 轉 203。

伍、報名費：

- 一、新臺幣 150 元整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持有 103 年度證明者，報名費 100 元。
- 三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，報名費全部減免。
 1.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103 年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）畢（結）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已完成報到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，唯原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最優先錄取。
- 三、如已完成報到之國中畢業生，但事後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放棄者，需檢附 6 月 25 日前所申請之放棄聲明書。

柒、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完成之報名表。
- 二、填具完成之切結書。
- 三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，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- 四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兩面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- 五、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（無者免附）。
- 六、103 年度鄉（鎮、市區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七、103 年度鄉（鎮、市區）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八、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（無者免附）。
- 九、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正本或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表正本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捌、分發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未申請登記之國中技藝教育學生
- 二、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（結）業生
- 三、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

四、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（結）業生

五、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

各該對象，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，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：

（一）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

- 1.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。
- 2.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並為中低收入戶者。
- 3.曾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者。
- 4.低收入戶。
- 5.中低收入戶。
- 6.各選修職群學期成績之 T 分數平均，T 分數平均相同時，PR 值平均次之、百分制成績平均再次之。
- 7.如上述比序相同時則依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之生活教育>服務學習>獎勵紀錄積分排序進行發(採計國二及國三上，共 3 個學期)。積分採計方式如表一。

（二）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

- 1.低收入戶。
- 2.中低收入戶。
- 3.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。
- 4.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。
- 5.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。
- 6.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，如總積分相同時則依生活教育>服務學習>獎勵紀錄積分排序進行分發(採計國二及國三上，共 3 個學期)。積分採計方式如表一。
- 7.具技藝學習傾向，並持有學校證明者（生涯發展規劃書）。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品德 服務	獎勵紀錄	6 分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次 4.5 分，小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
	生活教育	8 分	無曠課紀錄者 4 分；完全銷過後無懲處記錄者 4 分。
	服務學習	8 分	服務學習：每 1 小時 0.1 分；幹部：班級、社團及學校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。

<表一>

拾、放榜及報到

- 一、放榜公告日期：10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，16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://www.ssivs.chc.edu.tw/>）最新消息。
- 二、報到時間：10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09：00~11：00，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國立秀水高工力行樓 2 樓第 2 會議室（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）
- 四、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）正本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（無者免附）辦理報到。

拾壹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對招生過程，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，應於 103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前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、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 103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。